

马克思对黑格尔现实观的批判性超越

郑康康, 韩凤鸣

(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南京 211100)

摘 要:黑格尔的现实观认为国家是现实的一种形式,是伦理理念的现实。依照它的合理的本质,市民社会中“私利”与“公善”的矛盾能够在遵循国家的普遍性中得到解决。马克思对黑格尔现实观的批判性超越体现在将“现实”从国家理念中拯救出来并转入市民社会的现实,形成对“现实”的总体看法和对现实矛盾的解决。马克思从“人的感性活动”出发来理解现实,对革命的实践而言,一切现实都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短暂性持存,现实的矛盾正是在这一实践中得到解决。实践的批判性和革命性的要求就在于不断改变现存状况,现实就是实践正在生成的现实及其发展过程。不断自我否定的、指向未来的社会实践,要求在不断改变现存历史的实践中积极探寻更高的现实,即共产主义的现实。

关键词:现实观;现存;实践;共产主义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21)06-0007-07

现实观是对社会现实的认识和把握。黑格尔遵循思想的客观性来理解和把握社会现实,在本质论的维度将“现实”理解为“实存”与“本质”的统一^[1]。对黑格尔来说,在以个体自身利益为目的的市民社会中的劳动虽然能够带来个性的充分发展,但其利己主义原则所导致的私人的-利己的实存与公共的-共同的实存之间的矛盾,需要在作为客观精神的此在,即国家中才能够得以消除,从而真正实现个人与国家共同发展。现实社会中的个人、家庭和社会唯有在象征着伦理精神的国家中才具有本质意义。马克思现实观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黑格尔的“现实”是“实存”与“本质”相统一的原则,但在承

认“现实”是“本质”与“实存”的统一的同时,从“人的感性活动”出发,建立起“现实”与实践、社会历史条件之间的联系,对黑格尔思辨的形而上学理解“现实”的方式提出批判;对社会现实的理解不是单纯的解释,而是批判和改变,是立足于人类社会而发动的一场改变人的全部现实社会生活的根本性革命。在这一语境下,马克思阐述了一种未来的共产主义的“现实”。

一、马克思现实观的批判基点:黑格尔对“私利”与“公善”之矛盾的调和

马克思的现实观是在与黑格尔的对话中出场

收稿日期:2020-02-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0CKS007);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KYCX17_0546)

作者简介:郑康康(1989—),男,江苏泗洪人,博士研究生,从事马克思主义原理研究。

的。受古希腊城邦和基督教新教的自由主义影响,黑格尔注重个人与国家的共同发展。在资本主义的快速发展中,黑格尔看到了商业文明历史进步性的同时,也认识到以市民社会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存在着固有的矛盾,即私利与公善的紧张对立。在以个人主义为原则的市民社会中,个体在劳动以及满足相应需要的活动中极大地展示和发展了自身的个性,以此形成起相互联系、满足的需要体系,并建立保障这一社会发展的国家。但是对于满足个体自身的、特殊性的需要的物质活动而言,外部世界及他人都是满足自我目的的手段,如果对象世界不能成为其手段,那么外部的一切对他来说自然就是无。因此,对于市民社会而言,国家只是作为手段在满足社会与个人的需要,也因为缺乏实体性的内容而仅在形式上被理解为统一的共同体。这种以个人主义为原则的市民社会不仅不利于共同体的发展,而且还极大地造成了人的片面性与对立,引起私利与公善的关系日趋紧张。在这一背景下,黑格尔将资本主义的发展与现代自由理念相结合,对现实世界提出批判,试图去调和私人的-利己的实存与公共的-共同的实存之间的矛盾,从而来完善资本主义的社会伦理,实现个体与国家的共同发展。

黑格尔把对资本主义社会实存的批判和超越寄托于国家理性,其哲学基础是关于对“现实是本质与实存的统一”的解析。他认为,并非所有的实存都在同一尺度上等同于现实,凡是可以称之为“现实”的事物,所承认的不仅是它外在的“实存”,更是对它秉持着自身的内在本质的强调。本质作为纯反思规定映现于自身内,是在反思中认识到的与自身同一。这种同一是自己与自己相联系的否定性,是一种包含着差别的规定,因此,才可以作为逻辑进展的出发点,证明从同一到差别的进展,从当前的差别中求出同一。“现实”是基于本质的具有内在必然性的事物,是包含“定在”与“实存”范畴的发展,并作为结果及其实现的发展过程。因此,他才能在本质论层面上区分“现实”与“实存”。本质所建立的不只是自身联系的同一,还包含着差别的规定,同一与差别的统一所映现出的真理则作为事物的根据。“实存”作为事物直接的外部形态,它以“本质”为自身的根据,表现为从本质中发展出来的自身反映与他物反映的直接统一。“实存”被黑格尔作为“现实”的一个环节,是可以不存在的没有达到反思和

直接性的统一。在对现实的理解和把握上,黑格尔从思想的客观性出发对内外统一的“现实”做进一步阐释,并以此展开了对主观思想的批判。主观意识凭借忽此忽彼的推理能力处理现实与思想(黑格尔指理念)的关系,在对待现实事物上过分强调现实的外在形态,执着于事物的偶然性与可能性,导致在理念与现实的对应中夸大两者的差距,在主观上把现实与理念对立起来,自然无法到达对现实的必然认识。从客观性思想出发,黑格尔认为,理念的实现与否并非仅仅依赖于人的主观意识,它作为思想形式在映现主观意图的同时更是事物自身的实现,在客观性上所体现的就是这一事物自身,理念即是现实。思想的客观性就是对事物自身、对事物的内容及其诸多环节总和的把握。从这种客观思想出发,现实的存在与否,取决于其内容、取决于现实性的各个环节的总和,在它开展的过程中逐渐表明它自身的必然性。

黑格尔在哲学层面对“现实”所做的考察,为他运用国家现实观调和由市民社会惯性发展所引发的私利与公善的矛盾奠定了坚实的逻辑基础。市民社会中个体的特殊性得到了充分的释放,它在促进劳动发展和财富增长的同时也突破了原有的普遍性的规定和约束,对此,黑格尔指出这种现实是以每个人追求自身的利益为目的,它所带来的更多的是私利与公善的紧张对立。在这一背景下黑格尔将资本主义的发展与现代自由理念相结合,在《法哲学原理》中分析需要、劳动、财产和所有权等原初问题,主张“普遍物与特殊利益相统一”,强调国家就是这种统一在伦理世界的现实,“现代国家的本质在于,普遍物是同特殊性的完全自由和私人福利相结合的,所以家庭和市民社会的利益必须集中于国家。”^{[2]297}在黑格尔的法哲学体系中,“国家”被上升到“现实”的地位,这不仅意味着“国家”具有现实性,而且还具有“必然性”和“合理性”,而赋予“国家”这种“现实性”和“必然性”的依据是国家理念的普遍性和神圣性。在这种普遍性原则的规定中,国家成为了自由对意志规定的体现,个体的自我意识在被提升到普遍性层面之后,承认了国家的这种现实性。在黑格尔的客观精神中,国家作为自在自为的理性的现实,所谓合理性就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相互渗透的统一,即客观自由与主观自由的统一。那么,在个体的行为上,普遍的规律和原则就是其行为规定,单个人只

有在国家中、作为国家成员(公民)才能够成为现实,获得自身的实体性自由。但以个人主义为原则的市民社会对特殊性的抽象肯定,使人与人之间的内在关系处于外在规定中,体现出的却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对立的规定。建立在这一市民社会基础上的国家,保护私人的财产和个人的自由成为了国家的最终使命。在这种目的的指引下,单个人成为国家的公民则是任意的事,国家对他们而言也成为了形式的抽象。在黑格尔看来,健全的国家不仅需要主观性的充分发展来丰富普遍性的内容,同时也需要以普遍物对特殊性予以规范与促进,这两个环节在国家生活中同时发生效力。国家的意志反映在单个人的自由意识中,单个人的自由内在包含了个体特殊利益的发展和个人权利在国家中获得认同。因此,单个人自觉地将自身的特殊利益过渡到普遍物的利益,同时,自觉地将普遍物(国家)作为个体的实体性精神并把它作为自身活动的最终目的。

在黑格尔的论述逻辑中,国家作为特殊利益与普遍利益的统一而被置于市民社会之上,他认为只有这样的国家才能够消除市民社会所带来的私利与公善的矛盾,在伦理世界实现个人与国家的共同发展。马克思在对待这一矛盾的问题上,继承了黑格尔的现实是本质与实存相统一的分析方法,但在对“现实”是什么的进一步追问上,马克思发现了黑格尔的问题所在,两人的现实观由此发生了根本性的分歧,这也决定了马克思对待现实的基本走向,立足于经验世界,“以实践为基础,以现实的人为逻辑起点”^[3]。黑格尔从客观精神出发的理解方式,最终只能是把“现实”引向“绝对精神”。虽然黑格尔在如何理解社会现实的问题上迈出了开创性的一步,但其用于批判“主观意识”的“客观精神”仍旧无法走出唯心主义的羁绊。在对待现实发展的动力问题上,现实的运动被理解成绝对精神的自我完成,民族与民族精神充当着现实发展的真正承担者,这种不包含异己与对立内容的精神形式中,使现实的发展形式表现为“民族精神”的神话。如卢卡奇所言:黑格尔的这一“现实”“表现为超验的力量以神话的形式构造的现实”^[4]。马克思正是在关于现实本身的理解上与黑格尔分道扬镳,立足于人的实践活动对黑格尔陷入抽象精神的现实观展开批判:黑格尔的《哲学全书》“以逻辑学,以纯粹的思辨的思想开

始”,以“超人的抽象精神结束”,因而,《哲学全书》不过是“哲学精神的自我对象化”^[5]。对此,开启了另一条把握“现实”的路径,即在对经验世界的批判中去揭示“现实”。

二、马克思现实观的批判逻辑: 以“人的感性活动”超越“客观精神”

马克思指出,黑格尔从思想的客观性出发所建构的国家理念没有抓住现实本身,因此,不可能摆脱市民社会的私利性特征,实现私利与公善的统一。在黑格尔的国家现实观中,国家是客观精神的此在,它的现实性基础是为客观精神所赋予。这就意味着,家庭和市民社会并非先于国家而存在,而是被国家理念分为两个有限性的领域之后把自身的现实性质料分配到这两个容器之中,以便从它们的理想性中形成自为的现实的现实的精神。经历了从经验到思辨再从思辨到经验的两次转换,黑格尔完成了对现存关系的改造,把主观的东西颠倒为客观的东西,观念世界成为了现实世界存在的依据。现存的国家制度作为国家本质的现实从而得到了说明。制度及其所根据的精神与理性作为家庭和市民社会的普遍目的和应该被认识的对象,在现实世界中调整着家庭与市民社会的运行。对于黑格尔思辨唯心主义的这种神秘性,马克思批判说:“现实性没有被说成是这种现实性本身,而被说成是某种其他的现实性。而在思辨的思维中这一切却是颠倒的。”^{[6]10}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所承认的国家及其有限性领域只是国家理念的体现,国家实体所扮演的只是理性的“容器”。虽然黑格尔一直在批判“坏”的国家至多只是一种“实存”,达不到“现实”的层次,不能实现其必然性,但他对所谓“好”的国家的阐述却是从“观念”出发,预设了国家实体是国家观念的外化和合乎理性的存在。在调和普遍利益与特殊利益相统一的问题上,认为贵族和地主是王权的支柱,地位低下的阶级则为“贱民”,他们的利益需要与国家之间的矛盾只是一种个人的政治偏见。这种从“观念”出发而设定的“现实”对现存世界的解释和调整在实质上只是观念在自身中的扬弃。此时的马克思在思想上已经初步确立了唯物主义的立场,开始从客观事实性层面来理解“现实”本身。

着眼于马克思哲学思想的发展历程,马克思此时注重以实存性的内容来修正黑格尔过于强调的本

质性的内容并由此展开的对客观唯心主义的批判。马克思将目光投向了费尔巴哈感性唯物主义,他借鉴了费尔巴哈的“主谓颠倒逻辑”对黑格尔的思辨性的现实观展开批判,重新审视家庭和市民社会与国家间的现实关系,将“现实性”从黑格尔的国家理念中拯救出来。费尔巴哈指出:“思辨哲学一向从抽象到具体、从理想到实在的进程,是一种颠倒的进程。从这样的道路,永远不能达到真实的、客观的实在,永远只能做到将自己的抽象概念现实化,……只有对于客观实际的本质和事实的直观,才能使人不受一切成见的束缚。”^[7]黑格尔将家庭和市民社会作为理念自身的两个有限性领域,并以此为前提在对这两个有限性领域的扬弃中得出国家是自在自为的存在,是无限的现实的精神。这已经从实质上说明了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形成的必要条件,它们所提供的自然和社会基础是确保国家得以存在的现实性前提。黑格尔的错误不在于没有把家庭和市民社会本身作为合理性的东西,而在于将它们作为表面的中介来发挥合理性的作用。这里所发生的是属性的改变,“观念变成了主体,而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关系被理解为观念的内在想象活动。家庭和市民社会都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活动着的。”^{[6]10}当“观念变成了主体”,原本应当作为主体的家庭和市民社会却被作为中介在发挥作用,那么在观念规定下的中介所作用后的结果势必是以观念的主体替代了现实的主体,生产者成为其产品的产品,规定者成为被规定者。

马克思的批判工作所做的是对思辨思维中“颠倒”的再一次颠倒,以此来获得关于现实的合理的解释。马克思认为,将“国家划分为家庭和市民社会,这是理想的,……是国家的本质所在。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现实的构成部分,……是国家的存在方式。家庭和市民社会使自身成为国家。它们是动力。”^{[6]11}马克思从客观事实性层面确立了家庭和市民社会在国家关系中的现实地位,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因此,在对于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形成的私利与公善矛盾的解决上,马克思认为,黑格尔的“错误在于:他满足于这种解决办法的表面现象,并把这种表面现象当作事情的本质。”^{[6]94}对于马克思而言,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的现实性不是外在的某种精神的赋予,在本质上都表现为人的现实的普遍性,“人始终是这一切

实体性东西的本质,但这些实体性东西也表现为人的现实普遍性,因而也就是一切人共有的东西。”^{[6]51-52}马克思在这里开启了一条新的理解“现实”的道路,即根据现实的人的存在及其活动考察“现实”。现实社会中的私利与公善的矛盾在人向人的本质回归的发展过程中得以解决。显然,这是典型的人本主义哲学运思,将一切问题归结于“人”、归结到“类”是马克思对费尔巴哈将“人”作为考察“现实”的基础的借鉴和运用。但费尔巴哈“对于客观实际的本质和事实的直观”并不是经验性的表现直观,而是直接的“感性直观”。他对人的世界的各种关系,即经济、政治领域各种关系对现实性本身的意义缺乏必要的关注,依旧还停留在“现实”之外。因此说,马克思此时对“现实”以及现实矛盾的考察还停留于人本主义的“应然”层面,他所强调的“市民社会”“人”还只是政治哲学领域的概念,并没有在真正意义上进入现实的社会经济生活。

当马克思颠倒了这种主宾颠倒关系,他需要做的是对“市民社会”本身的现实性作出说明,不仅需要说明现实性本身在经验事实层面的意义,同时还要说明它对私利和公善之统一的意义,即个人与国家(共同体)共同发展的问題。当然,此时的马克思还过多地受人本主义的羁绊,虽然认识到应该从“现实的人”的感性活动理解现实的发展历程,但规定“人”的定语,即“现实”是什么?马克思没有准确做出回答。而在这一点上,黑格尔的理解是准确的。“市民社会是在现代世界中形成的,……在市民社会中,每个人都以自身为目的,其他一切在他看来都是虚无。但是,如果他不同别人发生关系,他就不能达到他的全部目的,因此,其他人便成为特殊的人达到目的的手段。但是特殊目的通过同他人的关系就取得了普遍性的形式,并且在满足他人福利的同时,满足自己。”^{[2]224-225}“市民社会”在黑格尔这里是以需要和交换为基础的社会关系,在市民社会中“现实的人”是处于交换关系中以实现和满足为目的的个人。虽然市民社会以及市民社会中的人的现实性在黑格尔的语系中是受“客观精神”支配的,但这并不影响黑格尔对这些概念本身的准确理解。人本主义时期的马克思关注的是黑格尔在哲学上走向对现实的和解以及对这种现实的意义的挖掘。如果单纯地看待马克思现实观的演进及其对黑格尔现实观的批判,这种哲学思想演进过程中的局限性并不

影响马克思批判的正确性。但从黑格尔现实哲学的历史意蕴以及马克思对这种现实性的继承来看,应当说马克思现实观还没有在真正意义上出场。马克思所理解的“现实”还是立足于本质层面的人的现实普遍性,对“市民社会”的理解还是从他头脑中抽象的社会共同体出发,没有看到市民社会的经济学内涵,没有看到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换关系以及这种关系背后所蕴含的以内在矛盾为特征的生产关系。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后期对政治经济学的逐渐深入研究中才开始从经济领域理解市民社会,这种思想转变的历程表现为,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下文简称《手稿》)中的人本主义实践向《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下文简称《提纲》)中的经济学实践的转变,从而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下文简称《形态》)中解释资本主义社会的压迫性和革命的必然性。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在探寻“现实”的过程中思想上发生了第二次转变,即开始进入到历史唯物主义的语境中。

三、马克思现实观:基于革命化实践的共产主义之现实

为了透析隐藏在市民社会深处的理性狡计,马克思开始认识到进行政治经济学批判对挖掘“现实”的经济学内涵的重要意义。马克思指出,“现实”以及现实的历史理解的关键在于了解现代生产方式及其历史变革:“难道批判的批判以为……把自然科学和工业排除在历史运动之外,它就能达到,哪怕只是初步达到对历史现实的认识吗?……它不把比如说某一历史时期的工业,即生活本身的直接的生产方式认识清楚,它就能真正地认清这个历史时期吗?”^{[8]350}以生产方式对“现实”的揭示,是马克思在《手稿》中所建立的“现实”与“实践”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入。如果说将共产主义之现实理解为对私有财产的扬弃,将消灭私有财产作为《手稿》在逻辑上对实践力量的确认,这种以人本主义实践建构的现实观还不足以彻底地认识和改变“现实”。那么,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已然看到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在揭示现实问题上所承载的合理性作用,以经济学范畴来透视市民社会中私人利益与普遍利益的矛盾和说明社会现实。就政治经济学的范畴而言,与“现实”直接关联的是人类生活的物质环境,马克思肯定了自然环境的先在性,但就现实及其历史发

展而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更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人类物质生产实践以及与生产实践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对科学诠释“现实”而言,更为重要且具有基础性。立足于这一基础,马克思在《形态》中批判费尔巴哈的直观的自然观脱离在历史之外,没有看到工业和自然科学的发展以及这种发展对现实的意义。马克思在人本主义时期初步建立了“现实”与“实践”的联系,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对“现实”展开思考,将实践理解为人的现实性的展现。此时的马克思虽然将“现实”与“实践”“生产”相关联,试图以“实践”来解释和把握“现实”,但对“实践”的诠释并没有脱离“应然”的语境,还带有明显的人本主义色彩。但就马克思现实观的真正出场而言,它反映出了现实观的出场过程以及在这一过程中对黑格尔的观念现实的颠覆。如果没有这种理论的超越,马克思无法从唯物主义的平台进入到历史唯物主义的语境中理解“现实”。

马克思首先做的就是对旧唯物主义、唯心主义以及自己哲学思想中的抽象进行清算。马克思认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感性的人的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当然,唯心主义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费尔巴哈……没有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对象性的活动。……因此,他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8]499}马克思批判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没有在真正意义上把握“现实”。唯心主义虽然抓住了主体的能动性,但这种立足于客观精神的理解方式,抽象地发展了主体的能动方面,在理解“现实”的过程中丢掉了“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把“现实”抽象化和观念化;旧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虽然看到了不同于客观精神的感性现实,但他无法从“实践”“对象性的活动”出发,这里的“实践”是客观地进入历史的具体的社会情境的实践,是《神圣家族》中马克思所强调的“工业”和“自然科学”的具体化。黑格尔把“实践”转变为人的认知活动,并以理念先行把这一认知活动及其结构抽象成逻辑本质,实践的此岸成为了思想的彼岸。费尔巴哈将黑格尔拉回到人本身,却抛弃了“实践”,“现实”被置于抽象的人与自然之上。它的“感性直观”执着于物相而忽视了能动性,自然无法进入革命的

实践本身。马克思强调从主体的物质实践来理解现实,把“现实”当作“实践”去理解,意味着在马克思的语境中,将“本质与实存的统一”阐释为人的社会实践,“现实”就是人的现实生活过程。在赋予唯物主义以实践的能动性的同时又消除了黑格尔唯心主义对能动性的抽象。这种新的哲学视界不等同于将黑格尔的辩证法与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合理性的简单相加。马克思批判费尔巴哈没有看到人所生存的自然环境无一不是实践的产物。

马克思承认自然本身的先在性,当自然作为实践对象参与实践活动之后,这里的自然则表现为实践中中介过后的“人化自然”,经过实践作用后的自然并不发生客观存在意义上的改变,而是通过实践获得了新的存在样态。这种新的存在样态并不等同于实践创造出新的物质,而是说物质本身的自在性在实践中按照人的价值取向重新发生结构组合,它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获得了自己的材料、实现了自己的目的。在这一层面上,自然不仅是实践得以开展的物质前提,同时也是“现实”发生的物质前提。在对“实践”的规定中,马克思以“革命的”“批判的”作为定语对“实践”加以强调。他在批判旧哲学是在解释世界时宣称自己的哲学是要“改变世界”,那么,马克思实践的客观性所要求的是改变不合理的现实存在样态,自然不会滑落到黑格尔式的对现存的肯定;这种客观的要求反映到感性实践和实践的能动性上也不再是人本主义式的抽象的价值悬设,把现实问题替换为哲学词句,把对现实世界的改造蜕变为以词句来反对词句的“头脑风暴”,而是无产阶级要求革命的现实必然,使现存的不合理世界得到革命的改造。马克思由此开启了一条以“实践”理解“现实”的新的方式。

在完成对旧哲学的清算之后,马克思认为:“须要‘把哲学搁在一旁’,须要跳出哲学的圈子并作为一个普通的人去研究现实。”^{[9]262}他要求从哲学逻辑对“现实”的抽象中走出来,进入到可在经验上把握的具体的、历史情境去研究现实。原先从人学主体逻辑出发的“实践”在感性的社会历史面前,进一步具体化为“物质生产”。“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已有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因此,这些前提可以用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认。”^{[8]519}马克思在摆脱了旧哲学的羁绊之后,主张

以现实的普通人视角去研究“现实”,“实践”也在进入具体社会生活中以“物质生产”的具体形式呈现。在现实的人的创造性实践中,自然相对于实践无疑具有其优先性,自然在何种程度上成为现实的基础和实践的对象,是由实践发展的历史条件决定的。根据这种可以在经验上把握的物质条件,马克思建立了“现实”与“物质环境”的关联,即现实的前提。但他没有止步于此,历史性的自然取代了费尔巴哈的直观的感性自然,这种历史规定的经济学基础不是农业社会,而是古典经济学认可的工业以及由工业建立起来的经济结构。大工业创造了人类生产、生活的新的物质环境,它作为“现实”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实践的积累。这就意味着“现实”不仅是现实的人的物质实践产生的结果,同时也受到影响实践开展的先在性的物质条件的制约。

联系马克思对国民经济学的研究来看,引起世界发生变革的是现代工业生产,现实世界的图景是工业实践的创造,“实践”表现为现代社会的工业实践。因此,马克思认为,对现实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否定,只有“通过社会的物质活动才有可能”^[10]。在这里马克思已经将“实践”放置于经济学的语境中去考察,讨论的是世界历史进程中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物质生产向作为总体的社会物质活动过渡的实践。用“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所强调的则不再是一般意义层面的感性的活动,而是在进入一定社会形式之后对实践的科学界定,是一定物质发展前提下的具体的、现实的和革命性的物质生产的主体活动。但从进入到具体的社会情境中来看,资本主义社会现实最直观地表现为工业实践所创造的世界图景,工业实践超越了感性的自然直观,创造的是整体性的变革,面对自然,人的实践表现出更大的自主性,财富也脱离了单纯的自然原初性而表现为工业生产和交换市场关系的产物。实践及其自身结构不仅是把握现实的本质和规律的手段,更是现实形成的重要构件。马克思要求将“现实”当作“实践”去理解,强调的是从实践本身的革命辩证法中把握“现实”的历史性能动关系,从人的感性活动出发,进而深化到具体社会形态的物质生产与再生产,以此为分析基点来把握现实的社会存在及其存在方式的历史性转变。

从大工业时代的社会实践来看,当前的现实表

现为资本主义大工业所建构的世界图景,现实的人表现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异化了的个人。从理论的表层来看,符合《提纲》中的:“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das ensemble)。”^{[8]501}但从德文原文来看,“总和(das ensemble)”又有“总体”“全体”的含义,据此或可以理解为“社会关系的体系”,也就是说马克思在这里所指的并非某一具体的社会关系,而是一个总体的社会关系。联系《提纲》第十条,“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8]502}在这两处引文中,马克思的视角已经发生了转变,并不单纯地执着于市民社会,而是放置于总体的社会关系和整体的人类社会,因此,新唯物主义把握“现实”的立脚点并非是狭义的“市民社会”,而是作为整体的“人类社会”。旧唯物主义的市民社会的直观忽视具体的历史,假定一种抽象的主体本质,无意识地反映了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及其抽象化特征,因而无法对市民社会的现实本质提出具有革命精神的批判。即使它(旧唯物主义)在政治立场上已经转向共产主义,而哲学立场上却依旧停留在资本主义,那么,经济学、哲学对现实以及现实的人的讨论还是局限于市民社会的意识形态,所能得到的还是现实的市民社会。当立脚点从市民社会向整个人类社会转换,“现实”被放置于作为整体的社会历史进程,不同的经济关系所形成的不同的社会关系必然导致不同的现实规定。人是一定社会形态下的现实的个人,实践是一定社会形态下的具体实践。“现实”所反映的正是这种一定社会形态下的历史性存在,具体形态的工业实践和市民社会的现实则表现为总的社会历史进程中的一个过渡阶段,是暂时性的环节,其自身不具有永恒的本质性。

从这种真实的限定出发,黑格尔的那种观念现实的自我运动也是从属于一定社会形态的人的实践及其实践产物。在这里,马克思指明了革命的实践的具体任务,即“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8]502}从而在真正意义上建立了“现实”与“实践”“革命”的联系。紧接着一种历史的视角,马克思才能够在《形态》中详细阐述共产主义替代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时提出:“实际上,而且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

改变现存的事物。”^{[8]527}这里的“现存世界”“现存”等同于《提纲》中的“世界”,马克思通过革命的实践赋予“现实”以革命性的意义。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成为了需要被反对和改变的“现存的事物”,共产主义作为新的现实在对“现存的事物”的扬弃的基础上得以实现。

参考文献:

- [1] 黑格尔.小逻辑[M].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296.
- [2]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 [3] 张秀华,何迪,连冠宇.“现实的人”和“现实实有”的逻辑——马克思与怀特海哲学的主体性原则之比较[J].理论探讨,2020(5):80-86.
- [4]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M].杜章志,任立,燕宏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68.
- [5] 余源培,吴晓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文本导读:上卷[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93.
-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7]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M].荣震华,王太庆,刘磊,译.北京:三联书店,1959:108.
- [8]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9]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262.
- [1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55.

(责任编辑:许宇鹏)

